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德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门市邦德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奇德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德生先生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39,548 股（即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总股本 83,954,800 股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39,548 股（即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总股本 83,954,800 股的 1%）；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触及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饶德生先生于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920,500 股。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德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门市邦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德投资”）、广东奇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德控股”）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德生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	------	-----------	---------	------

饶德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9月10日	53.71	839,500	1.00%
	大宗交易	2025年9月9日	49.46	81,000	0.10%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占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占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饶德生	28,000,000	33.27%	33.35%	27,079,500	32.18%	32.20%
江门市邦德投资有限公司	11,600,000	13.78%	13.82%	11,600,000	13.79%	13.79%
广东奇德控股有限公司	3,345,000	3.97%	3.98%	3,345,000	3.98%	3.98%
合计持有股份	42,945,000	51.03%	51.15%	42,024,500	49.94%	49.97%

注：饶德生于9月9日至9月10日减持920,500股后，饶德生及一致行动人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是51.03%，至本公告出具日未有减持，因为9月27日公司股权激励行权及11月3日注销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后，导致饶德生及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至49.94%。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

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饶德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